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(403)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五
八號六樓

承辦人：郭本源、電話 (04)2228911
1轉2041、傳真 (04)22203085、電
子郵件 h5228@tccg.gov.tw

臺中縣烏日鄉光日路52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151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南屯區第五單元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
實地會勘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：[臺中縣烏日鄉]、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 芬君
：[404臺中市北區]、鎮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
人廖 旺先生：[407臺中市西屯區]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

地政局副局長 吳存金 決行

校對郭本源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整體開發區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會勘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年8月11日 上午 九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南屯區第五單元整體開發區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：黃 佑、張 弘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：柯 華、高 澤、林 棋、楊 賓

臺中市鎮安市地重劃籌備會：陳 泓、林 徵

臺中市鎮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：未派員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：謝 強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課：劉 麟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水道課：未派員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課：未派員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莊課長子明、郭本源

四、會勘結論：

本重劃區範圍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7 條第二項：「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，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，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地區範圍……」之規定辦理。

